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3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作業要點QA (A09000000E_11000133202_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00013320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自本(110)年10月1日起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(下稱該部)110年9月29日文版字第1103031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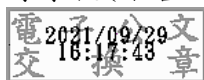


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該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QA供參，或請至上開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江小姐，電話：(02) 8512-6000、電子信箱：devilkin3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